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32,025,7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2,650,373 股，下同）的 9.08%。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 IPO 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850,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上述股份来源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 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 9,469,0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其中，在任意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53,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任意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26,5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持有 CIG 开曼

100%股权) 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2,025,735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 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6,071,692股 其他方式取得: 25,954,043股	

注: 上述股份来源中, 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5,850,476股	
持股比例	1.66%	
当前持股 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5,850,476股	

注: 上述股份来源中, 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2,025,735	9.0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476	1.66%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37,876,211	10.74%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6,43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44,87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72,014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股东名称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62,61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81,6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993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CIG 开曼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 先生承诺：(1)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 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康令科技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赵海波先生承诺：(1)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 不论本人在剑桥科

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CIG 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CIG 开曼与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